



法曹日至要抄

臺井義永
手入本

高村 共二冊

9

特別
73
2482
1



石千三百号

門 卷 8
辨 2482
卷 1-2

32



法曹至要鈔上目錄

- 罪科條
- 一 五罪事
- 二 八虐事
- 三 六議事
- 四 減贖事
- 五 官當除名免官所居官叙位事
- 六 自首事
- 七 不自首事



高村

安照

藏

八 覺舉事

九 加罪事

十 減罪事

十一 禁法事

十二 毀燒神社事

十三 闖入神社事

十四 神事違例事

十五 神事時觸穢事

十六 盜毀佛像事

十七 闖入事

十八 禁中闖亂事

十九 射放彈投瓦石等事

二十 故殺事

廿一 謀殺事

廿二 闖亂闖殺事

廿三 保辜事

廿四 戲殺事

廿五 過失疑罪事

卅六 私和事

卅七 殺子孫 并 家人奴婢事

卅八 移鄉事

卅九 劫囚事

三十 強竊盜事

卅一 毆人奪財事

卅二 斫破人宅事

卅三 勾引人事

卅四 醫違方事

卅五 山野物事

卅六 食瓜菓伐樹木事

卅七 公取竊取事

卅八 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事

卅九 乞索事

四十 放火事

四十一 強和姦事

四十二 私度越度事

四十三 違勅事

四十四 違令違式事

四十五 作詔書并位記事

四十六 作官文書事

四十七 謀書事

四十八 奏事不實事

四十九 落書事

五十 詐稱官所遣擲入事

五十一 拒國郡以上使事

五十二 化外事

五十三 僧尼行事違法事

五十四 及坐事

五十五 不舉劾事

五十六 不救助事

五十七 失囚故縱事

五十八 追捕事

五十九 拷訊事

六十 不拷訊事六十二

六十一 衆證事禁事

六十三 老少不禁事

已上六十二條

光義考

按本朝上古用肉刑見于日本紀到大寶年中淡海公不比等撰律令條制五刑
故唐律疏儀序曰昔者三王始肉刑赭衣難嗣皇風更遠橫散淳離傷肌犯骨尚書大傳曰夏刑三
千條周禮司刑掌五刑其屬二千五百穆王度時制法五刑之屬三千周襄刑重戰國異制魏文侯師於里
惺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為律漢相蕭何更加惺
所造撰戶與三篇謂九章之律魏因漢律為二十八篇及漢具律為刑名第一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
律為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為法例律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為名例後
周復為刑名律因北齊更為名例唐因於隋相承不改
又曰漢時三年太倉令淳于意女緤索上言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帝悲其意遂改肉刑當
黥者髡鉗為徒奴令春當罰者笞三百此即笞仗之目未有區分

五十二 盜賊盜事

至要孝經先王有至德要道註疏曰窮理之至以一管衆為要也

法曹至夢鈔卷上

本朝書目云坂上無明撰

罪科條

罪即自辛字言自辛人感受鼻苦辛之憂秦始皇以自
辛字似皇乃改為罪科目也考也

一 五罪事

- 名例律云 ○答罪五 答十 贖銅 一 斤 答二十 贖銅 二 斤
- 答三十 贖銅 三 斤 答四十 贖銅 四 斤 答五十 贖銅 五 斤 ○杖
- 罪五 杖六十 贖銅 六 斤 杖七十 贖銅 七 斤 杖八十 贖銅 八 斤
- 杖九十 贖銅 九 斤 杖一百 贖銅 十 斤 ○徒罪五 徒一年 贖銅 二 十 斤
- 徒一年半 贖銅 三 十 斤 徒二年 贖銅 四 十 斤 徒
- 二年半 贖銅 五 十 斤 徒三年 贖銅 六 十 斤 ○流罪三 近

法曹者明法之家也曹
廣韻曰局也衆也
弘仁格序曰律以懲肅
為宗令以勸誡為本
更律指南曰答 極擊也
取薄也言人有所過法須懲
戒微加捶撻以取之杖持
也言人執持可以執事也
徒奴也蓋奴辱之刑云
其奴男子入罪隸女子入
于春蒿菜置之園土而放
之者是也流者五刑謂不忍
刑殺者而竄於遠處者使
其離別本鄉若水流遠
而去也死二等隋唐宗
金皆同一曰絞謂身首
不殊經縛而縊者二曰

斬謂以刀刃殺殊其身首者

獄令曰在京諸司人京及諸國人在京諸司事發者犯徒以上送刑部省杖罪以下當司決又曰答罪郡決之杖罪以上郡斷定送國又曰凡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大頭徑四分管杖徑三分

徒罪因獄司曰凡徒役人者令作路橋及役雜事又司每六日將囚人等使掃除宮城四面量雨後日亦掃清宮內穢汚并廁溝等

流罪刑部指式曰配所具路程者從京為許伊豆五百里每房二十里常陸三百五十里佐渡二千三百隱岐九百五十等國二千五百為遠流信濃五百六十伊豫等國五百六十

為中流越前三百二十五里每兩等國四百九十里

獄令曰決大辟罪在京者行決之司三覆奏決前一日覆奏決日再覆奏若犯惡逆以上一覆奏家人奴婢殺主不須覆奏又曰凡決大辟罪皆於市五位以上及皇親犯此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

職官令職贖司條義辨曰謂領報改官之物更分配於諸司假令兵者配兵庫吏書者配圖書財物者配大藏逆人父子者配官奴司之類也

流 贖銅 一 中流 贖銅 一百 遠流 贖銅 一百

死罪 二 絞罪 贖銅 二 斬罪 贖銅 二 者

案之答罪者始從十竟於五十以十為一等杖罪者始從六十竟於一百以十為一等徒罪者始從一年竟於三年以半年為一等

謂半年也 流罪者始從近流竟遠流以近流中流遠流各為一等死罪者始從絞罪至斬罪為竟即以絞罪為一等以斬罪為一等皆是俱雖為死罪以絞為輕以

斬為重其故何者絞罪待時而殺若待時之間邂逅會恩詔者則配徒流故為輕斬罪者不待時而殺之故為重也抑待時者獄令云自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仍絞罪為輕也

一 八虐事 國家疏曰陛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心不敢指斥尊号故託云國家

一 曰謀反 又曰大逆 名例律註曰謂謀危國家賊盜律云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若家人資財田宅並沒官年八十及篤疾者並免

注上 戶令曰惡疫癘狂支瘰癧兩日二百為篤疾

注上 東晉指南曰情無輕重云

官戶戶令曰凡官奴婢年
六以上及瘖疾者被配
沒令為戶者為官戶
吏學指南曰前代以承配
隸相生或今朝配後隸而
無貫奴婢云之官戶
廢戶諸廢戶也屬之奴
婢云之廢戶
家人隨主籍籍者之家
人戶令曰凡家人所生子
孫相承為家人比官任
本主驅使唯不得盡頭
驅使及賣買
公私奴婢者在位田賜
田及口分田墾田等奴婢
云之私奴婢自餘奴婢
云之公奴婢

背國從偽疏曰謂有人
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
翻誠從偽或欲以他外奔
上道吏學指南曰謂犯罪
者登路也已上道者往而
造罪也未上道者謀而不
行也

故者吏學指南曰知而犯
之云之故假如知畜牲能踏
嚙人不標幟羈絆而故
放令傷殺人者是也
亡命吏學指南曰命者
名也謂脫其名籍而逃
亡於深山幽澤也

夫婦按唐律作夫夫
是也

祖孫兄弟皆配遠流不限籍之同異者官戶以下注上又
條云僧尼及婦人若官戶廢戶家人公私奴
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作者自注物記云資財不沒
官無節文故者指南曰無所加及云
二曰謀大逆山陵者神武天皇以來之 官衙令義解曰官闕者猶 御陵也設文云陵大阜也 云官也 說文云闕門觀也
名例律注曰謂謀毀山陵及官闕 賊盜律
云謀大逆者絞 疏云上文大逆即搃逆事
已行此為謀而未行唯得絞罪
三曰謀叛

名例律註曰謂謀背國從偽 賊盜律云謀
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子十六歲以上合贖中流若率部眾十
十人以上父子配遠流所率雖不滿十人奉者循也吏學指南曰帶衆建謀云以
故為害者以十人以上論即亡命山澤不從水鍾取眾曰澤
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
論唐律疏曰謂有將吏追討者
四曰惡逆
名例律註云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
父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婦之父母祖父母賊盜律云謀

賊盜律曰凡謀殺祖父母
父母外祖父母夫婦之祖父
母父母者皆斬嫡母繼母
伯叔父外姪者遠流
支婦梅唐律作丈夫

蓋毒更骨指南云謂
聚諸蛇虫於一處使
相食獨存物用以毒
者
惡魅謂事邪鬼或用人
為牲或將人名苦於邪
庶鬼令人病死顛狂者

唐賊盜律註曰以謀殺
論減三等於期親尊
長及外祖父母丈夫之
祖父母父母各不減

殺祖父母外祖父母夫婦之父母殺伯叔父姑
兄姊者皆斬聞訟律云毆祖父母父母者皆斬
五曰不道

疏曰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
無死罪者

支解史學指南云漢紀
注謂截其四肢也

名例律註云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
造畜蠱毒厭魅若毆告及謀殺伯叔父姑兄
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父母殺四等以上尊長
及妻賊盜律云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
解人者皆斬子徒三年註云同籍及二等親
外祖父母為一家又云謂殺人而支解者又

教令疏曰教令人也

云造畜蠱毒者絞又云有所憎惡而造厭魅
及造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
二等又條云謀殺人者徒二年 聞訟律云
毆兄姊者徒一年半伯叔父姑外祖父母各
加一等又條云妻毆夫徒二年妾犯加一等
又條云妻妾詈夫之父母者徒三年 又條
云告二等尊長外祖父母夫雖得實徒一年
名例律贈位條疏云尊長謂伯叔父姑兄姊
是也 儀制令五等親條釋云夫之父母為

作者自註

作者自註用之

諸族之長也

疏曰妻言齊也與夫齊

二等尊者

賊盜律又條云謀殺外祖父母

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伯叔父姑兄姊者遠流

又云殺五等以上尊長者皆斬儀制令五

等親條釋又云曾祖父母伯叔父婦夫之父

母夫之伯叔父姑繼父同居為三等尊從父

兄婦異父兄姊為三等長高祖父母從祖祖

父姑從祖伯叔父姑祖父母舅姨為四等尊

夫兄弟再從兄姊為四等長者聞訟律又

條云毆傷妻死者以凡人論疏云死者以凡

故殺關訟律疏曰非因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

人論合絞以刃及故殺者斬

六曰大不敬

名例律註謂毀大社及盜大祀神御之物乘

輿服御物盜及偽造神璽注上內印注上合和御藥誤

不如本方及封題誤注上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

幸舟船誤不牢固注上指在乘輿情理功害及對

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賊盜律云毀大社者

遠流又條云盜大祀神御之物者中流

又條云盜乘輿服御物者中流又條云盜

乘輿儀制令乘輿謂凡物御王者皆稱乘輿御物云神璽神祇令乘輿謂璽信也猶云神明之徵信此即以鏡劍稱璽內印八式令白內印方三寸指在乘輿情理功害各例律注云此謂指有缺望發言謬誤指所乘輿情理功害者指頭謂疏曰若以凡為敬應令言熟之類對捍指南曰以刃相迎抵敵官事謂之拒捍

吏部指南曰詳偽律謂詐以誣正偽以冒真

同書曰律謂設官置職必以法度守之也

御膳職有冬內膳司奉膳二掌物惣知御膳進食先嘗事義解謂在御所而嘗之凡王食現渣欲登天供膳官營造清戒俱至然猶慮其誤犯故在照臨而先嘗典膳六人掌造供膳調和滋味寒溫之節義解謂寒甚者燠熱過者爛冷其調適不失中和

厭呪者二事各例律註曰厭鬼重呪詛輕

神璽者絞注又條云盜內印者遠流注詐偽律云偽造神璽者斬造內印者絞注職制律云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徒二年注又條云造御膳誤犯食禁者典膳徒三年注又條云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徒三年注又條云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注註云因私事鬪競者斬注云唐律疏曰詔奉制勅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不依人臣之禮既不承制命又出拒捍之言者合絞絞七日不孝注又對捍詔使

各例律註祖猶呪謂猶罵也

名例律註云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夫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姦父祖妾物記云姦妻亦同也注鬪訟律云告祖父母父母者絞注賊盜律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而厭呪者徒二年注鬪訟律又條云詈祖父母父母徒三年注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二年注又條云

藏相謂曰言

造厭呪承媚

吏部指南曰凡婚嫁之類皆為禮俗之本

本注名例律疏曰本主者
依令親王及五位以上得
帳內資人於所事之主
名為本主
史字名例律疏曰史謂
史生使部卒謂防人
衛士之類

居父母喪而嫁娶者徒二年離也 職制律
云父母喪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徒一
年半 又云聞父母喪匿不舉哀者徒二年
詐偽律云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以求假及有
所避者徒一年半 雜律云奸父祖妻者徒
三年妾減一等
八曰不義
名例律註曰謂殺本主本國守見受業師史卒
殺本部五位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

史字指南雜律謂群篇之遺據諸罪之日

除名史字指南曰謂官
除其品職吏名其所假
與民一林也

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賊盜律云殺本
主本國守者皆斬 鬪訟律云殺見受業師
者斬 賊盜律又云吏卒殺本部五位以上
官長者皆斬 職制律云聞夫之喪匿不舉
哀者徒二年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者
徒一年半 戶婚律云居夫喪而嫁娶者徒
二年
案之犯八虐之時本罪雖輕先以除名就
中被行常赦之日雖罪當笞杖猶以拘之

仍特取抽註也矣但近代之例死刑減一等處遠流亦又可在臨時之處分矣

三六議事

名例律云一曰議親謂皇親及皇帝五等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四等以上親皇后

三等以上親也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二曰議

故謂故舊謂舊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三曰議賢謂有大

德行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法則者四曰議能謂有大才藝

謂能整軍旅蒞政事五曰議功謂有大功

議故更學指南曰謂議王之故舊罪也

疏曰先奏請議而依令於官集議定奏我

疏曰謂奏狀內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故云不正決之

上請註云謂條其所犯及應之狀正其刑名奏請疏曰錄詩人所准律合絞合斬奏請聽勅

恩更得指漸曰政惡謂之累假如累人者謂方累而取之是政行惡思之事

勲謂能斬將擐旗摧鋒萬里或率眾歸化寧

者六曰議貴謂三位以上者又條云六議

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

定奏裁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者不

用此律注云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

不正決之又條云應議者祖父母父母伯

叔姑兄弟姊妹妻子姪孫犯死罪者上請流

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殺入監守內姦他

妻妾盜畧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又條

東晉指南曰五流者加
役流髡髮而及逆緣
坐流及逆之人子孫過
失流不意誤犯尊不孝
流聞喪不哀繼慈父
母之類得流者
會赦猶流謂身雖會
赦猶得流
者以上云之五流

法曹 卷之五
云應議者之父母妻子犯流罪以下聽贖若
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其加役流及逆緣
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獄令云犯罪應
議請者皆申太政官應議者太納言以上及
刑部卿太輔少輔判事於官議定
按之六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
之坐及錄親故賢能應議之狀先奏請議
依令於官集議議定奏裁者也犯流以下

贖章各例律四條謂之
贖章

光義按減與贖為二事
乎減者減等也贖者贖
銅也

各例律曰應議者之父母
妻子犯流罪以下聽贖
如此色者以銅得贖罪乎
又曰應議請減及八位勳
十二等以上若官位勳位
得減者之父母妻子犯流
罪以下聽贖云是加此
色以銅聽贖罪此外者
不合乎

減一等可當贖若罪當免官免貶居官可
贖之色先贖後免若犯八虐并贖章所拘
与凡人無別矣徒以下准而可知者
四 減贖事
刑部式云遠流一千百里以下七百里以上
中流五百六十里近流三百里以上四百里
以下死罪二絞斬一死贖銅各二百斤 名
例律云應議請減及八位勳十二等以上若
官位勳位得減者之父母妻子犯流罪以下

法曹

卷之五

九

按得請者上文所應議者祖父母父母妻子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孫上請之類是此等之輩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也

聽贖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其加復流及逆緣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各不得減贖又云七位勳六等以上及官位勳位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此孫不及曾玄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獄令云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無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名例律又條云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

罪重時除名且上流徒罪ヲスルリ其流徒ヲ贖ラ當贖ノ法依ル云除名其除名ナリ

私罪吏掌指南曰不緣公事私自犯者若雜緣公事意涉阿曲者亦是

罪餘罪收贖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刑部式又云贖罪無銅准價徵錢矣按之徵贖銅隨事有日限六中不輸雖罪笞杖會赦不免者也

五官當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叙位事名例律云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一品以下三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三年五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二年八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一年若犯

去書

卷之七

公罪東堂指南曰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疏曰詔勅施行不脫勅意違者為失雖違情不涉私亦為公

守唐亦曰允任官階卑而擬高則曰守階高而擬卑則曰守本位當仍各解見任疏曰假有從五位下行六位犯二年半私罪者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位當二年仍解六位見任其有六位守五位職事亦犯罪二年半者例減一等亦用本位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位職事之類也

老疾免人疏曰謂緣座人有年八十及篤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位者亦各除名若具身死亡者不合會降疏曰降既節級減原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按恩降也免死別配疏曰蒙恩別配流徒之類北月死逃走疏曰斬死除名依法奏盡不待身至

二官並免疏曰謂官位為一官勳位為一官

公罪者各加一年當其有一官謂官位為一官勳位為一官行守者各以考本位當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又條云犯八虐故殺人反逆緣坐本應緣坐老疾免亦同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贓狀露驗及省斷訖未奏者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妻妾盜及枉法謂盜三端枉法一端者獄成會

除名會赦時

赦者免所居官會降者同免官法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會降者聽從當贖法又條云犯姦謂姦他妻妾及子和者盜略人受財而枉法並謂斷從以上若犯流徒獄成逃走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謂一官並免降所不至聽留又條云祖父母父母老疾無待委親之官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兄弟別籍

謂非八虐致殺人

免官法

私曰此三子例姦可姦謂

免所居官法

八十以上世馬疾

六載後聽叙三位已上聽
初正四位從七位下叙從
四位正八位上叙正五位正
八位下叙從五位從五位
從八位下叙
本犯不至免官疏曰情在
可責而特除名矜可犯
况輕故許同免官例

官當續日本後紀承和
十三年七月己未授正五位下
岑成王正五位下岑成王去
年緣犯罪毀從四位下位記
今據注條降一等叙之
承和錄貞觀三年正月
議從四位上行大冢大貳
原真人岑成卒傳上略
承和元年授從四位下上年
為越前守赴任之後取暇
入京隱居不出所司奏聞
官當解任免從四位下之

此晉十三年授正五位下今
是亦官當歟
依所降位叙疏曰假有正
六位上兼帶勳一等犯免
官者官位降至從六位上
叙勳位降從三等叙此
是聽依所降位叙
合得八位者按八位是收
贖之人也
不在課役限者不至課
役者也假有一位犯官
當限內未叙也

異財免所居官謂免所居一官若兼帶勳位
者免其官位除名叙法又條云除名者官位勳位悉
除課役從本色六載之後聽叙若本犯不至
免官而特除名叙免官叙法法同免官例免官者三載
之後降先位一等叙免所居官及官當者基
年之後降先位一等叙若本犯不至免所居
官官當而特免官者叙法同免所居官其免官
者若有一官各聽依所降位叙注上即免官免所
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位記者各

官位勳位內高者假六位勳三等六等高也

依當免法兼有一官者先以高者當仍累降
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一官各降
不在通計之限若官盡未叙更犯流以下罪
者聽以贖論謂後叙合得八位以上者叙限
各從後犯計年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
位記不得預朝參之例

案之犯重科之身有職位之時隨罪法之
取指辭退其職位者也即其辭退之差有
四一者官當一品以下三位以上一官當
徒三年五位以上以二官當

自首東常指南曰自首謂事未發而先陳者漢曰首服謂自陳其罪而服也

徒二年六位以下以二者免厥居官先解一官當徒一年是也退厥居之二者免官先解退所居四者除名官位勳位悉除課官位勳位役從本色

六 自首事

韻會宥韻有谷自陳曰首

名例律云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按之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悔過來陳首

可原其罪

又云輕罪雖發囚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按之假有盜牛事發自首鑄錢鑄錢罪得

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也

又云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按之假令犯罪事發被推鞠之時更言餘

罪亦得免其餘罪之類

又云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

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按之假令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可

原之名例律云同居若三等以上親等為

相隱之親家人奴婢為主隱者也此等親

却胡得反又胡改反推窮罪人也

推鞠東常指南曰推鞠窮突曰推推窮獄訟曰鞠

容隱唐疏曰謂依下條同居及大切以上親等若部田奴婢為主首及相告言者此還據得容隱者

私越度關東中指南曰
私度謂由門改濟而無
過所者又越度謂關
不由門津不由濟者
其聞首告被追不赴
者不得原罪

為首并告言亦可原文謀反大逆及謀叛
之上道大逆未行之類二等親捕送官司
亦同大明律作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
首告右脫字欽

〔七〕不自首事

名例律自首條云於人損傷即事發逃亡若
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
之例疏云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為首及得
相容隱者告言於法雖復令原追身不赴不

註之疏也註云止坐不赴者身

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應
緣坐者仍依首法

按之令不原之類也

又云自首不實及不盡之罪者以不實不盡
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按之假令強盜得財之人首云竊盜得財
若干也雖財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
之類是不實不盡之罪也。又假令強盜
三十端首十五端餘有十五端本尚合死

唐疏曰犯罪人知人欲告及
案問欲奉而自首陳及
逃亡之人屏叛已上道此
類事發歸首者各減
二等
同疏曰能還歸本取者
謂初逃叛之取若本
取移改還歸移改之
取亦同
監臨東學指南云統
攝案驗謂之監臨

失錯一事職負令集
解曰職制律云差誤
曰失乖誤曰錯
連坐職負令義解曰
謂依律同司犯公坐主與
以上節級連坐今按是亦
職制律文
獄令義解謂同司犯
公坐者即為四等連坐
各以所由為首從
東學指南曰坐罪有相
連謂之坐云

刑以有其悔心之故減死一等可遠流之類

又云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
坐之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取者亦
同又云四等云五等親為首罪減三等
又云受財枉法不在法受財監臨及坐賊之
類悔過還主者減本罪三等坐之
按之首告之時与減類也

八 覺舉事

名例律云公事失錯注上自覺舉者原其罪應連
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無私曰公有作為曰事疏云謂長
官以下主典以上在案同判署者一人覺舉
餘並得原上文疏云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
曲者事未發露而自覺舉者其錯之罪得原
覺舉之義与自首有殊自首者知人將告減
二等覺舉既無此文但未發自言皆免其罪
按之職制律云被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
徒二年失錯者杖八十者假令官人詔勅

自覺舉東學指南云偶有愆犯必須自覺舉

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者

施行未曉勅意失錯無私曲之類自覺奉
免其罪又假令刑部省斷罪失錯同判人
一人覺舉者連判官皆可原之類也

失錯之不免而連判官皆原歟

見四十三條第

又云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疏云
謂死罪及笞杖已行決訖流罪者至配前役
畢徒罪役訖此等並為已行決者官司雖自
覺奉不在免例各依失入法科之故云不用
此律

與公事及文卷之失錯之覺奉異

人罪入此失在也

刑部省及判事

按之假令官人依失錯斷已行決者雖覺

程職負令集解曰
職制律云執符授詔書
者一日答廿二日加一等
其官文書執符留者二
日答十三日加一等合
施行而停滯者曰之
執符留

舉不原原若失而斷徒二年已役一年爭
一年未役者從舉免既役一年者減本罪
三等可科之類按斷獄律官司入人罪條
云斷罪失於入者減三等之故

注上

長官以下主典以上罪非有首從者注前

又云其文書稽程連坐者一人覺奉餘並原
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奉並減二等

東學指圖曰謂公事始末

按之公式令云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
日程大事廿日程徒罪以上辨定後卅日
程者過此日限是稽程也假令長官以下

合義解曰判官以上皆失主典皆得檢出

加罪東學指南曰凡稱加罪者謂於本罪之上增加其罪也謂如件彈衙門官吏犯贓比之有司官吏加一等罪是也

判官以上一人覺奉者餘人可免主典不免何者職責令神祇官條云大史一人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出稽失緣主典之故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可科若長官以下連署舉者判官以上並得免罪主典尚減二等科之

九 加罪事

名例律云稱加者就重次者一罪者笞廿案之假令有犯笞十之罪加一等者笞廿

又加一等者笞卅又加一等者笞四十又加一等者笞五十又加一等者杖六十又加一等者杖七十又加一等者杖八十又加一等者杖九十又加一等者杖一百又加一等者徒一年又加一等者徒一年半又加一等者徒二年又加一等者徒二年半又加一等者徒三年又加一等者絞科罪又加一等者斬罪也然則笞杖者各以十為一等徒罪者以半年為一等三流二死又以

減罪謂此之正犯減等
得罪也假如犯私鹽者
科徒三年決杖七十財
產一半沒官決訖發下
塩司帶錄居彼犯更
塩貸減罪一等是也

如此加罪之法自輕至重只依次第所加也

十 減罪事

名例律云稱減者就輕次唯二死三流各同
為一減者

案之假令有犯笞五十之罪減一等笞四十
十又減一等者笞三十又減一等者笞二十
十又減一等者笞十也又有犯杖一百之
罪減一等者杖九十又減一等者杖八十
又減一等者杖七十又減一等者杖六十

也又有犯徒三年之罪減一等者徒二年
半又減一等者徒二年又減一等者徒一
年半也又減一等者徒一年又減一等者
杖一百也又有犯遠流之罪減一等者須
至中流也而至于二死三流者各同為一
減之故更超至徒三年也又有犯斬罪之者
減一等須至絞罪也於二死三流者依同
為一減更至于遠流者也然則二死三流
之罪至加時者次第加之於減時者不依

次第多超取減也矣

十一 禁法事

獄令義解曰謂在頸白枷在足曰程也

獄令云禁囚死罪枷杻婦女及流罪以下去

扭其杖罪散禁年八十十歲及廢疾懷孕侏

儒之類雖犯死罪亦散禁。義解云不關木

索唯禁其出入也按下條別立不脫巾之文

故此條散禁以上並皆脫巾。又條云應議

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並肱禁公

坐流私罪徒責保參對其初位以上及無位

保書參對サセシムハ与之ハ今ノアツケモノ

保一人為長。保書曰凡須責保者皆以五人為限

文德實錄曰天安元年

正月前讀岐守正五位下

弘宗王前日向守從五位

下嗣宗王散禁亦右京職

先此讀岐國百姓等訴

弘宗王仍遣詔使推問處

實伏辨已了使等為

因分國禁固而弘宗王

脫禁亦逃亡入京故今重

禁又嗣宗王先被苦將

殺詔使而拘輒入京故

亦禁固

應

贖者犯徒以上及除免官當者木在手曰桎手械也桎禁公罪徒

並散禁不脫巾。又云婦人在禁皆与男夫

別所。又云婦人在禁臨產月者責保聽出

死罪產後滿廿日流罪以下產後滿三十日

並即禁。斷獄律云囚應禁而不禁應枷杻

肱禁桎禁而不枷杻肱禁桎禁及脫巾者杖

罪答卅徒罪以上加一等若不應禁而禁及

不應枷杻肱禁而枷杻肱禁桎禁者杖六十

案之無位白丁之類若犯答罪以下死罪

此案記無位白丁者不審也白丁乃無位也職員令不立條義解云不限雜色白丁云又續日本紀寶龜四年三月己丑曰不論者位白丁云

以上者皆可脫巾肱禁又有肱禁不脫巾之者有脫巾不肱禁之人若有官位之輩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只用禁法不可脫巾但公坐流私罪徒責保參對也無位白丁之者犯杖罪以下者只合脫巾不可肱禁何者杖罪以下者是為散禁之者不關木索之故也又可禁不禁之罪具在此律矣

十二 毀燒神社事

官衛令凡兵庫大藏院內皆不得將火入其宇當人須造食者於外院造餘庫藏准此

賊盜律云謀毀大社者徒一年毀者遠流衛禁律大社條疏云賊盜律毀大社者遠流不顯中社小社罪若毀中社者減三等處徒二年小社者又減三等處杖一百之類雜律云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中衛之門在宮內加一等延燒閣內官闕及大社者遠流說者云故燒大社者遠流若賊滿十端處絞刑案之稱大社者伊勢太神宮八幡宮之類也須任此律取科斷矣

長寬勘文曰藤原伊通云神有三等大社中社小社是也大神宮為大以如賀茂住吉為中餘皆小

十三 闕入神社事

衛禁律云闕入大社門者徒一年中社小社各減三等

案之稱太社伊勢太神宮八幡宮也中社者賀茂住吉社之類也自餘小社也而闕入之時皆得其罪但中小社有所減而已

十四 神事違例事

職制律云祭祀及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答四十

選叙令侍衛之官義解謂侍從以上及內舍人中務判官以上

案之神事違例不指其社又不指其事違犯神事觸類多端若犯過之人可處此科但有位有職之人若罪條不明之類令候散禁若凡下之輩見決放免既使聽例也

檢非違使云之使廳

十五 神事時觸穢事

神祇令云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弔喪問病食完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不作音樂不預穢惡之事

神祇令義解謂穢惡有不淨之物鬼神所忌

案之不慮令穢齋內之時依違式之科可

散齋 唐類函齊篇致齋於內散齋於外 禮記 齊義 國本曆曰明法勅文云散齋荒忌致齋真已心

釋迦多寶阿彌陀等佛也普賢地藏觀音等菩薩也

者欽吏掌指南曰欽在足以欽為之欽音第史記并推書云欽左趾注史記音義欽音徒計及韋昭曰欽以鐵為之著左趾以代刑也

處管罪若故穢之日准闕入處徒罪隨形可取科斷矣

十六 盜毀佛像事

賊盜律云盜毀佛像者徒三年即僧尼盜毀佛像者中流菩薩者減一等

案之二事也盜佛像一事也付此處盜可著欽配役若毀者不處盜只可處徒罪但盜佛像之時猶計價直可科徒役之限又僧尼之盜毀者重自俗人菩薩之形像者

輕自佛像矣

十七 闕入事

安東關註與闕同前漢十戚帝紀闕入尚方掖門注應劭曰無符籍妄入官曰闕

衛禁律云闕入官門徒一年殿門徒一年半

闕門徒三年持仗者各加二等至御在床者

絞持仗者斬迷誤者上請即闕入御膳所者

徒二年又云闕入者以踰闕為限至闕未

踰者官門杖六十殿門以內加一等其越闕垣

者絞殿垣遠流官垣近流官城垣徒三年京

城垣徒一年

宮闕門官衛令曰應入宮闕門者本司具注官位姓名送中務省符衛府各從便門著籍云義解云衛門所守謂之宮門兵衛所守謂之闕門

殿垣大極豐樂等之垣宮垣宮門垣衛門所守也宮城朱雀門等之垣也京城羅城門等也

按宮內者大宮之內朱
雀等十二門內殿內者
大極殿內且應天門也
唐律曰嘉德寺門
以內為宮內

案之禁獄舍之類也雖不令著欽寂可禁
固但醉亂迷惑之類能糾問其情事有實
暫禁便於追放亦使廳之例也凡件犯非
一例事情有至重又有至輕彼此之旨有
司能可慎搜之

十八禁中鬪亂事

鬪訟律云於宮內忿爭者答五十聲徹御在
殿及相毆者杖一百以反相向者徒二年殿
內如法見第九條加一等傷重者各加鬪傷二等相爭為鬪疏云謂
見血為傷

疏議曰宮殿之內致敬
之取忽致忿爭情乖
恭肅故宮殿忿爭
者答五十

大極等門為殿門忿爭杖六十加一等聲徹御在殿
及相毆者合徒一年以反相向徒二年半若
自閣外之罪重故加一等閣內忿爭杖七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徒
一年半以反相向者徒三年
案之禁裏之鬪亂者自凡處是重之條見
干此律

十九射放彈投瓦石等事

備禁律云向宮殿內射謂箭力及者宮垣
徒一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

關詭文關者開也關
四門仗內官衛令義解
曰兵衛內舍人陣謂之仗
隊仗當作隊本律作
隊仗隊仗者鹵簿之
隊仗也

入閣內者徒三年御在所者絞放彈及投瓦
石者各減二等謂人力所及者殺傷人者
以故殺論即箭至墜伏若闕仗內者絞雜
律云向官私宅若道徑射者笞五十放彈及
投瓦石者笞三十因而殺傷人各減闕傷下
等若故令人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闕殺傷論
至死者加役流
按之向宮殿內并官私宅射放彈投瓦石
人之者可被處此科者也六十

故殺書大禹謨曰刑
故無小注故者知之
而故犯也

無勘奏獄令曰決大辟
罪在京者行決之司三
覆奏

欽漢書曰解脫斜鉢師
古曰斜在頭鉢在足比以鉢
為之
加功疏曰謂同謀共殺時
加功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
相擁迫由其處遇逃竄無
形既相因藉始得殺之
如此經官皆是加功類也

二十 故殺事

闕訟律云故殺人者斬疏云非因闕爭無
事而殺是名故殺

案之罪重近代之例依無刑部省斷於使
廳禁獄依為死罪不定徒年限又此間絕
無勘奏甚以不當仍雖不令着弛鉢直依
別當宜遣獄舍而已

廿一 謀殺事

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二年已傷者近流已

造意東律指南曰唱首也
言謂之造意假如數人同
犯事斂財共向先用意
謀斂者為首其餘為從
是唱首先言為造意也

殺者斬從而加功者加役流不加功者近流
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論雇人殺者亦同即
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准此
案之雖謀殺未害終其身然而罪法所指
事重須令著欵居作也雖然依非使聽之
取掌只任例下獄舍畢是臨時行來例也

九二 闖亂殺事

闖訟律云闖毆人者笞三十謂以手足擊人
者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血為傷非

杖髮同書曰稱拔髮力
寸者謂量無髮之所縱橫
徑各滿寸若刀斜不等圍
繞四寸為一寸若不滿寸
者止從毆法其拔髮髮以
致偏缺雖不及寸亦准拔髮
方寸為坐

髮同書曰謂以物割截
人髮者
疏曰其髮髮不盡仍堪為
髮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
杖八十
疏曰事內者下文保辜限
內也事以上疏曰即諸毆人
一目瞎及折一支之類
因曰患令至篤疾假有舊
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為
篤疾

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不用兵刃亦是傷

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自出及

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又云凡闖毆人折

齒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

火傷入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髮髮

者徒一年半又云凡闖毆折跌人支躄及瞎

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節

差跌失常處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

跌平復准之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

敗陰陽 東堂指南曰謂
因關毆人陰陽致孕嗣
廢絕者
疏曰毆敗陰陽謂孕嗣
廢絕者

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遠流又曰凡鬪
毆入者絞謂元無殺心因相
鬪毆而殺人者

案之成鬪亂犯使廳任意可掌依載式條
也是以取當之罪若為答杖者須立決放
又若及徒流死者勘奏之後徒罪以下於
使廳可決死罪以上可送刑部省也然而
而此事近代皆以絕畢至于及流徒罪之
者禁獄舍相重杖笞之者禁獄政貶或禁
便所是使廳積習之例也非法條之取指

保辜 東堂指南曰即
保其罪名也謂傷損於
人者依例保辜限內死
者各依殺論其在限
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死
者各依本毆傷法

廿三 保辜事

鬪訟律云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
物毆傷者卅日以刃及湯火傷者三十日折
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限內死者各依殺
入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
本毆傷法註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上
文註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准
此

案之毆傷殺傷之類無問故鬪謀殺皆囚

(戲殺) 吏掌指南曰兩犯相害謂之戲假令以刃共戲終雖至死犯而不相嗔恨而致死者是相和相害也

之可禁保辜若限內死者各可依殺人之本法其保辜之間可禁禁法見上若限內平損者以毆傷罪可論按減二等也按上文可知

廿四 戲殺人事

聞訟律云戲殺傷人者減聞殺傷二等

案之聞殺人者絞刑也而戲殺之減二等徒三年亦聞及傷人者徒二年也而戲及傷之減二等宜徒一年矣

廿五 過失疑罪事

(過失) 吏掌指南曰不意誤犯謂之過失假如有人於幽僻處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於本處投磚瓦及彈射因而傷於人者是各不意誤犯也

聞訟律云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

斷獄律云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註云疑謂

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又條云應議請

減若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廢疾者並不

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刑部式云僧尼不

可拷訊據眾證可定刑

案之謂過失者耳自所不及假令投磚瓦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其思慮所不到者謂本是幽僻之所其處

不可有人投瓦及石誤有傷殺或共舉重
物而力取不制或共昇險而足差跌或因
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如此類皆為過失
之罪不問正犯徵贖銅可入被殺被傷之
家也見律令謂疑罪者不用持法之類證人參差
非賊狀露驗難取信者隨其狀可徵贖銅
但僧尼无無蓄財物即過失疑罪俱可放
免

廿六 私和事

東律指南曰和者兩項曰和所殺等親何
私和之手若私和則有罪也

疏曰在法不可同天具有忘
大痛之心捨執戈之義或
有窺求財利使即私和
者

受財重者疏曰謂受讎
家之財

疏文脫之
其應相隱者疎殺親義
服殺正服早幼殺尊長
亦得論告其不告者亦
無罪

賊盜律云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及夫為人

所毆殺私和者徒二年一等親二等親徒三年二等

已下親三等受財重者各准盜論雖不私

和殺二等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減二等

案之私和之罪具載此律又有疏文五等內親

自相殺者疎殺親合告親殺疎不合告親疎等者尊

長殺卑不可告者也

廿七 殺子孫并家人奴婢事

闡訟律云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

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即養父母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者

案之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而子孫違背之時父祖毆殺之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又非違犯教故殺者徒二年半也又養父母者為情踈易遺故加一等可科罪也過失殺者各不可有其罪矣
同律云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

八十無罪而殺者杖一百家人者各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案之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於殺戮宜有承稟而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八十無罪殺者杖一百家人有罪不請官司殺者奴婢加一等杖九十無罪殺者同加一等令徒一年過失殺者各不可有其罪矣

廿八 移鄉事

賊盜律云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若群黨

樞記曰保延四十二傳聞今日河內守俊資被解官過神今食可被移鄉云是其子殺三條殿之故也緣坐也同七日入夜令檢非若守使追河內守俊資追越會坂關也

雜戶東堂指南曰謂前代以來配額謂司謀役者並不向百姓之屬疏曰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

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父母子祖孫伯叔兄弟或先他國注上雜戶及陵戶官戶家人奴婢若婦人有犯或殺佗主家人奴婢並不在移限。註云家人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違者徒一年

言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違者也

案之死家有親戚之時依與彼為讎移鄉為避難也

九十九 劫囚事

賊盜律云劫囚者遠流傷人及劫死囚者死罪囚也絞殺入

者皆斬若竊囚而亡者與囚同罪。注云但劫囚即坐不須得囚者

案之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黨與來相劫奪者也假令因劫輕囚傷人及劫死囚而不傷人者各得絞罪依首從科斷因劫囚而有殺人者罪無首從皆可得斬罪矣

三十 強竊盜事

賊盜律云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

疏曰假有以威若力不加兇刀或有直用兇刀不作威若力而掠取財者

闌遺 東學指南曰闌遺也路有遺物官庭止之伺主至而給與否則舉沒於官拒捍同書曰以刃相迎抵敵謂之拒捍

疏曰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得答五十

取財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弃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端加一等十五端及傷人者絞殺入者斬其持仗者雖不得財遠流十端傷人者斬又條云竊盜不得財答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五十端加役流

弘仁十三年二月七日格云犯盜之人配徒

之輩犯徒一年者加半年犯二年三年者各加一等杖罪以下只徒一年者若犯三流者各役六年

案之盜犯之屬觸類多端而或犯罪有故不承伏或留身待對問之間使廳之例斬令候便所若承伏雖有實為輕罪者散禁可令候獄政所若事實者雖散禁可令候獄舍是已為使廳之流例凡盜犯事朝家重所誠也因茲雖嫌疑之者忽難免之類

又下便取廻計略尋訪其狀者也

卅一 毆入奪財事

賊盜律云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賊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疏云謂本無規財之心乃為別事毆打因見財物遂即奪之事類先強後盜故以強盜論以先無盜心之故賊滿十五端應死者加役流奪物賊不滿一尺同強盜不得財徒二年

若奪財物不得者止從故毆法文稱計賊以強盜論以上一字脫

按之擄捕諸犯人之日件使奪取財之時計所取之財隨財布之負以強盜科斷之可著鈇也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者

卅二 斫破人宅事

長德元年九月十三日宣旨云應准強盜追捕推窮突斬致罪推斷權門勢家監要雜人斫壞人家掠損財物輩事 右檢云承平三年十一月廿八日下左京職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傳如聞年來諸衛舍人假名宿衛在暴是好招集黨与斫

破人家騷動之間或懷財貨奉勅自今以後
若致違犯當所主司任加追捕論以強盜計
其損物准賊行之者五字略文而不分明參議云者左大臣宣奉
勅名聞亂實以似強盜如有違犯之輩縱雖
無見賊破損明白財主稱損失之物依賊狀
露驗之法須推斷之者

案之令斫破人宅之罪雖未見正條之文
論旨明存科坐何疑矣

卅三 勾引人事

勾引吏掌指南曰糾合人伴共告罪為之謂之勾引

恩吏掌指南云攻惡謂之畧假如畧人者謂設方畧而取之是攻行克惡之事而謂之畧和誘疏曰謂和同相誘也

賊盜律云畧人略賣人為奴婢者遠流為家人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未得各減四等不和和誘者各減一等又云畧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中流

案之勾引人之罪若為奴婢之類者比強竊盜若為凡人者隨刑可處徒流之科如此之類使廳之例或令候獄舍并政所屋而已

卅四 醫違方事

法書

馱馬案馱從史也馱馬
行疾負律疏疎吏及
職制律疏合成仍題封
其上注藥遲馱於熟之
類云

雜律云醫為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
方殺人者徒一年。疏云不如本方於人無
損者不論尊卑貴賤同笞三十。詐偽律云
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按之醫師為人和合湯藥其藥即有君臣
分兩題疏藥名或注冷熱遲駛并針刺等
錯誤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以故殺人者
醫令徒一年也又違背本方詐療疾病率
情增損以取財物者計贓以盜可論其罪

卅五 山野物事

賊盜律云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
輒取者各以盜論。

案之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
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准積聚之處時價
計財依菓并伐採樹盜法可科罪者也。

卅六 食瓜菓伐樹木事

雜律云於官私田園輒食瓜菓之類坐贓論
棄毀亦如之即持去者准盜論主司給與守

同罪強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言者不坐
又條云毀伐樹木稼穡者准盜論

案之稱瓜菓之類即雜蔬菜皆是也若於
官私田園之內而輒私食者坐贓論持去
者計贓准盜論並徵所費之贓各還官主
矣

卅七 公取竊取事

賊盜律云盜公取竊取皆為盜註云器物之
屬須移徙闌圍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

公取吏律指南曰謂不避
耳目公然而取者
竊取同書曰謂潛密隱
而方便私取者

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疏云公取謂行盜
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
為盜注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謂器物錢帛之
類須移徙離於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
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
勝應須馱載者雖移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
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略舉綱目各臨時取
斷闌圍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謂馬牛駒騾
類須出闌圍及絕離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

駝

駝字彙曰駝駝有肉
駝如峰長頸高脚駝同
騾與之輒同騾父馬母所
生

疏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
驗及行案主典之類
東律指南曰統攝案驗
謂之監又以尊適卑也
又曰主守躬親保典謂
之主守雖職非統攝臨
時監主亦是

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不得自由乃成
為盜者

案之公取竊取皆為盜之由已以炳焉也
矣

自枉法至坐贓詳見中卷六職圖
卅八 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事

職制律云監臨之官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
八十一端加一等三十端絞

案之監臨之官受有事人財而為曲法處
斷者計所得之贓招所當之科

又云監臨之官受財而不枉法者一尺杖七
十三端加一等三十端加役流

案之監臨之官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
曲法者也

又云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二
十一端加一等十端徒一年十端加一等七
十端近流

案之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
物者與者減五等雖與百端罪止杖一

愚案式部官不由叙位
考選之事而受應叙位
考選人之財之類乎

百矣

雜律云坐贓致罪者一尺笞十，一端加一等

十一端徒一年，十二端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與者減五等，注云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

者

案之坐贓致罪，假如被人侵損，備償之外

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與於法，並違故

者，減罪五等

彼此俱罪具贓沒官

又云卅九乞索事

親故中卷雜事條疏
文曰親者謂內外五等以
上親若三等以上婚姻之
家政者謂素是通家或
飲風若舊車馬不坊縞
紵相貽之類

贓制律云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

贓論減一等，持送者為從坐，注云親故相與

者勿論，上條云強得財雖殊贓合還主

案之假令鄉間有勢之人除親故之外乞

取財物計贓坐贓論減一等，若強乞取者

可加二等，但與財之人減五等，可科斷物

即可還主

四十放火事

雜律云故燒官府廡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

法書

卷之止

三十一

文庫及內藏 民部及大藏之君

中卷雜事條引疏文曰取與者無罪云

不和之強

注上

侵更字指南謂盜竊財物
損謂闖毀發傷之類

懲後惡 金玉堂中鈔

者徒三年賊滿五端近流十五端絞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刑部格云寶龜四年八月廿九日官符云如有捕獲行火盜賊勘當得實者宜示眾格殺徵後懲案之放火之輩依為死罪須送刑部省令決本罪也然而使廳之流例事輕之輩禁於使廳雖有被行例猶至于死罪囚者別當每度可經奏聞也而近代都無此事

四十一 強和姦事

雜律云姦者徒一年有夫者徒二年強者各加一等又云和姦本條有婦女罪名者与男夫同強者婦女不坐

案之強姦無夫之女徒一年強姦有夫之女徒二年若和姦者女人同可得罪之

四十二 私度越度事

衛禁律云私度關者徒一年注云謂三關者攝津長門越一等餘關及又越二等越度

私度更律指南曰私度謂由門政濟而無過所者越度又曰越度謂關不由門津不由齊者愚案攝津者須關長門者門寺關餘餘關大相坂之類乎

法書

卷之止

三十一

三國軍師令義解謂伊勢鈴鹿美濃不破越前愛發等是也

不和謂之強

杖九十

杖一百

公家令過（式）曰某事云
度其關係其國其官位三
位以上稱卿其位姓各年
若干庶人稱本屬從人其
國其郡其里人姓名奴名年
婢名年其物若干云年月
日主典位姓名次官位姓名

式令之義解曰詔書勅旨
同是論言也但臨時大事
為詔尋常小事為勅也

唐刑法志曰禁於未然
曰令尊卑貴賤之等叙
國家之制度也
式同志曰設於此而使彼效
之謂之式諸司常守之法也
格同志曰設於此而逆於彼
曰格百官有司之所常行
者也以上

疏曰偽奏擬及詐為省司判
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
言得他人正授告身或同姓
字或改易已名妄冒官司
以居職任稱之類者

者各加一等又云不應度關而給過所若冒
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案之無首從同處徒年但有位蔭之類不
禁獄舍又為使廳例

四十三 違勅事

職制律云被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
失錯杖八十

案之奉詔勅之人故違其旨之時處此科
可禁獄但失錯之時得杖罪因茲有位蔭

之人至于減贖之科矣

四十四 違令違式事 假令五位已上 六位以下 式之所定又非 把之色把 之類是別式也

雜律云違令者笞五十別式減一等

案之令有禁制律無罪名之者謂之違令
又格式立制謂之違式共得笞罪矣

四十五 作詔書 并 位記事

詐偽律云詐為詔書者遠流 說者云太上

天皇宣不同 又云詐假與人官及

受假者近流者 光義按假者借也是詐任也雖然不云任謂假者為詐 云之乎

符大政官符下諸司諸國
省臺亦云符
移內外諸司非相管隸者
為移假令刑部省移式
部者具事云
解八省以下內外諸司上
太政官及所管並為解
以上文
疏曰謂符牒抄案考欺
妄以求錢財或求賞物

返抄 江次第定受領
云辨濟填納取四年以
上返抄同抄云今世之
請取也

案之詐為宣旨院宣之者可處遠流又作
位記之人并受之人共可配近流矣

四十六 作官文書事

詐偽律云詐為官文書杖一百
註云符移

解狀之類

案之詐作官文書之時律設杖一百之科矣

四十七 謀書事

詐偽律云詐為官私文書增減以求財賞者

准盜論

註曰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

案之詐作諸司諸國并私家返抄者取可
准盜論之

四十八 奏事不實事

詐偽律云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

案之奏事不實之科徒二年者也

四十九 落書事

鬪訟律云投遠名書告人罪者徒三年得書
者即焚之若持送官司者杖一百官司受而
為理者加一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二

送

年半

案之匿名成落書立簡札之者可處徒二年也且見付之輩早可燒弃之矣

五十詐稱官取遣擬人事

詐偽律云詐偽官及稱官取遣而捕人者徒

二年

案之人詐或稱使廳使或号所司恣擬取人之時形設之文也

五十二拒國郡以上使事

聞訟律云拒國郡以上使者杖六十疏云稱以上者在京諸司並是

案之雖非宣下之事或依公事有取追捕而對捍使皆得此罪若非是決使廳例散禁可令候便取又對捍詔使之科八唐之絞刑也依注載八唐別不抽注矣

五十三化外事

名例律云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說者云假如百濟

法

卷之七

四十一

同類相犯也。又云依其俗法斷之者依本土法制而死刑以下並斷行耳。但使還日具狀通告耳。又云笞杖為決徒為復流留住亦為決杖。作者自註釋云即如化內人相犯并犯此土制法者皆依法律斷耳。說者又云徒役未畢欲發者加杖發遣也。

案之假令百濟客同類相犯之類也問彼土制法於此斷決但笞杖者可決徒者可復流者留住亦可決杖即使還日可條報

本國官職之輩可除免官當者且為追毀位記也。又高麗與百濟相犯之類是異類相犯之類也。以法律可論也。施行法亦以同前。

五十三 僧尼行事違法事

僧尼令云僧尼有犯者准格律合徒年以上者還俗許以告牒當徒一年。若有餘罪自依律科斷。名例律云僧尼犯姦盜者同凡人。僧尼令又云僧尼飲酒食完五辛者三十日

苦使若為疾病藥分服須三細給其日限若
飲酒醉亂及與人鬪打者各還俗又云僧
尼作音樂及博戲者百日苦使碁琴不在制
限又云僧尼有私事訴訟來詣官司者權依
俗形參事貞觀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官符云
應僧尼法服不用綾羅錦綺等違法之色事
右檢非違使起請云望請頒示天下曉諭諸
人然後若違法布施者不論施受加呵責
案之僧尼取犯之罪盜犯殺害又傷等之

類禁獄其中至于盜犯者著欽又徒年其
外或可還俗之類宜禁獄政所苦使色令
猴便取誠為廳例曾非法意矣

五十四反坐事

吏部指前曰謂若人罪而涉虛
以其罪而罪之者云之反坐

誣訟律云誣告人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
彈事不實者亦如之注云反坐致罪准前
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
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枉官人及
有蔭者依常律又條云被殺被盜雖虛皆

誣告吏部指前曰謂造虛詞
情規陷害于人者
疏曰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
奴婢流罪若實部曲奴婢止
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
准杖方及坐卑十應加杖者
亦依杖杖及坐及贖者謂誣
告老小癯疾若實即前
合贖虛即及坐亦依贖
部曲奴婢不流罪不流
杖方及坐
有交祖之蔭也

誣

疏曰誣實人及有蔭者假
有白丁誣七位官流罪若實
官人命合例減官當如虛反
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之
人事合減贖及坐之者不得准
前人減贖法並真配徒流是
名依常律

浙獄律曰拷囚限滿而不
首者及拷苦人
折獄律疏曰囚拷經三度
杖數滿二百而不首反拷
告人

被殺被盜為害特甚或
被人決水縱火漂焚財物
盜昂不限漂焚不向多少
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
稱疑推問雖虛比皆不及坐

同伍保內戶舍曰凡戶
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

不反坐 名例律云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
同罪者止坐其罪者並不在除免倍贖加役
流之例 與真犯不同

案之誣告人者以其罪可反坐若前人拷
滿不首亦可反坐者可依聽贖并加杖之
法若官人雖告白丁無官無位於除免罪告者還不
可得除免尚依常律可減贖凡本條稱反
坐罪之坐之與同罪之類不在除免加役
流之例亦無倍贖又假令彈正臺斷人有

私不以實者亦可反坐之類也

五十五 不舉劾事

開訟律云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
減罪人三等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
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
其一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六以下者皆勿
論

案之里長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
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二等假有

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類也

五十六 不救助事

捕亡律云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勞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一等

案之邑里隣居而被強盜及殺人者皆須通告即助救之若告而不救助者可杖一

百者也官司不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可減一等矣

五十七 失囚故縱事

捕亡律云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一等若囚拒捍走者又減一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二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即以其罪罪又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

主守指南曰躬親保曲謂之主守雖或非親撰臨時監守亦是
監臨指南曰統攝察驗謂之監臨又以尊適卑也
主守疏曰謂專當守囚之人曲獄之類

監當謂檢校專知囚者即當直官人在直時其判官准令合還而失囚者罪在當直之官各減主守三等

知情更字指南曰不同謀
唯知所犯謂之知情
過致資給同書曰謂指授
道途送過險外助其運致
資給衣糧財貨遂使罪人
籍此逃亡潛隱他所者謂
之過致資給也

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餘條
監當官司及主司各准此謂此篇內監當主
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
准此法又云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
令得給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注云藏匿
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
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家人奴婢有隱
主後知者與同罪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卑
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

赦前政事要略卷八十一曰
聞諺律云以赦前事相告
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為
理者以故入罪論

疏曰謂或殺人或奸盜正坐
取知謂於取知之罪止減
一等之類

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亦不坐罪四
等以下親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而罪人不
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後知
而匿者皆坐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
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又云罪人有贓罪
者止坐所知斷獄律云縱死罪囚令其逃
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
者其獲囚及死自首之處即須遣使速報應
減之所有驛處共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人令

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以下九字衍字

案之令逃囚之罪隨囚罪之輕重又有令

逃人罪之輕重又故縱者事重失逃者事

輕隨形處流徒或令候散禁但杖罪以上

禁獄政取答罪以下令候便所為使廳之

例但失囚給捕日限

五十八 追捕事

杖放

捕亡律云捕罪人而罪人持伏拒捍其捕者

格殺之及走逐而殺若追窘而自殺者皆勿

拘執更學指南曰謂已被捉獲者也

本罪加一等者假徒三年之罪者處流罪之類也殺者捕之殺捕之類也

疏曰或和奸同籍內此外有犯須言請官司不得輒加捕擊如捕殺者答三十

論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

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又

者從故殺傷法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遠流

即拒毆捕者加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

者斬又云被入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拏

雖傍人皆得捕擊以送官司若餘犯不言請

而輒捕擊者答三十殺傷人者以殺傷論本犯應死

而殺者遠流又云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

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

已繫執也

不得助者謂隔川谷垣溝
籬墾柵之類不可踰越也

五衛府者謂衛門府左右
衛士府尤右兵衛府是也
據令條可知之
追掩掩字彙曰籠取也
更字指南曰掩捕乘其不
備覆其巢穴謂之掩捕

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 獄令云五位以上
犯罪合禁在京者皆先奏若犯死罪及在外
者先禁後奏並聽別所坐奏之間假別所坐婦女有位者亦同
若五衛府志以上及兵衛犯罪須追者並聽
是判事以上也鞫獄官司經本府追掩本府即奏執遣檢
違使式云諸司諸衛及諸家官人以下雜色
以上若有犯過者且禁其身且經本司
案之犯罪之輩追捕之事見于此等文矣

五十九

拷訊事

獄令云凡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檢諸信證
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每訊相去
廿日。義解云謂五聽者一曰辭聽觀其出
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
然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
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不
直則眊然也 又條云杖皆削去節目長三
尺五寸訊囚及常行杖大頭徑四分小頭二
分笞杖大頭三分小頭二分其決杖笞者

立案取見在長官同判

杖罪以下云者本犯杖一百
拷杖亦一百答五十拷杖亦
五十之類

受拷訊者背臀分受須數等。說者云答長
同杖者斷獄律云應訊囚者必先以請審察
詞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
同判然後拷訊違者答五十若贓狀露驗理
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又條云拷
囚不得過三度數惣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
不得過於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即有
創病不待差而拷者杖六十若依法拷決而
邂逅致死者勿論刑部式云犯罪之人或庭

物部職責全因獄司條曰
物部四十人掌主當罪人
決罪事物部丁二十人
義解謂諸國仕丁帶杖
守獄者

或弱決杖之時且寒且熱重加頓杖恐致死
亡須量其貌滿役之間准折決畢。囚獄式
云司內貳須答杖每年十一月役物部丁令
採備之。注云答杖各一千枝。
案之官司拷訊囚人之時有不如法之事
者隨事得杖答之罪又有職有官之人在
事重任罪名處贖銅事輕處勘事。

〔六十〕不拷訊事

斷獄律云應議請減者年七十以上十六以

待產後一百日然後拷決

依前人捶拷法者依上奈
臨監之官前人不合捶拷
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

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
者以故失論 又條云婦人懷孕犯罪應拷
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杖八十傷重者
依前人捶拷法失者各減二等產後未滿百日
而拷決者減二等 刑部式云僧尼犯罪應
訊者皆據眾證定罪不須捶拷者
案之應議請減以下自云僧尼以上共不
可拷訊宜據眾證定罪其刑矣然而有官位
之者及僧侶五位以上子孫粗有其例款

〔六十一〕眾證事

斷獄律云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八十以上十
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減罪
人罪三等 疏云其於律得相容隱謂同居
若三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
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家人奴婢得為主隱
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以其不堪加
刑故並不許為證若違律遣證減罪人罪三
等 名例律云稱眾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

篤疾者合曰惡疾癩
狂二支癡兩目盲如
此之類皆為篤疾

人以上謀狀頭彰雖一人同一人之法。疏云稱眾者斷獄律云七位以上犯罪不據眾證定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眾證但稱眾者准此文稱謀者賊盜律云謀殺人徒二年皆須二人以上餘條稱謀各准此例假有人持刀杖入他家勘有冤嫌來欲相殺雖止一人亦同謀法者

案之稱眾稱謀者此律除不證者之外皆須三人二人可謂眾證是三等以上親并

可相容隱之人不得為證之故也

六十三老少不禁事

名例律云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注云犯加役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戍免居作

案之戶令云男女十六以下為少六十一為老。又條云癡瘖侏儒腰脊折一支廢

如此之類皆為廢疾者假令如此之人除加役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之外犯流

前漢書惠帝紀民年七十以上者不滿十歲百罪當刑者皆免註云康曰不加刑刑見廢也彭則他計反

罪以下各可收贖之
又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餘皆勿論
案之戶令云惡疾癩狂二支癱兩目盲如
此之類皆為篤疾者假令如此之人犯反
逆殺人應死者上請依勅處分盜及傷人
收贖除之外無加刑但盜不謂強竊殺人
不論親疎

又云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配沒職官令贖贖司義
解謂領取沒官之物更
分配於諸司假令兵器
者配兵庫文書者配圖書
財物者配大藏逆人
父子者配官奴司之類
云之配沒也

注云緣坐應配沒者不用此律
犯反逆罪狀已成子七歲以下仍令配沒故
云不用此律

案之如此之人雖犯極刑無加罪若贓入
已者徵可還官主也又老少緣坐者可配
沒凡已上人有官者可官當除免廢疾亦
同

法曹至要鈔卷之上終

海國... 卷之... 五十二

維時明治六年四月一日... 書店三和... 購之直金壹朱錢三百文也

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marks at the bottom of the left page.

